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050号

当事人：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34779789F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村桑梓片六组
(润和紫郡对面)

法定代表人：谭澄靖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10月10日，我局接长沙市望城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澄海代充装其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钢瓶情况的函》后，立即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在充装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钢瓶，无法提供代充装燃气钢瓶的审批手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8.4(5)的规定，于2022年10月10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我局登记注册核准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2年10月10日，我局接长沙市望城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澄海代充装其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钢瓶情况的函》后，立即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在充装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钢瓶，无法提供代充装燃气钢瓶的审批手续。现场进行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当事人对燃气钢瓶是否符合技术规程进行清查，停止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同年10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充装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没有完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其充装现场的前坪存放大量的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钢瓶。同年1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充装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台货车(车牌为湘A.D3706)装载了一车已充装的“中燃百江液化石油气”的气瓶，且当事人充装现场正在充装“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经调查：当事人的注册地址是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社区桑梓片六组（润和紫郡对面），因公司在月亮岛街道面临拆迁，正在办理拆迁的相关手续，准备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再办理公司地址变更。当事人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充装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城湘大道999号。据当事人委托人刘文广称：其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开始对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的燃气钢瓶进行充装，并签订了充装协议，刚开始时充装量不多，从2022年9月份，大约每天充装20吨，充装的费用是200元一吨。

上述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

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人谭澄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授权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四）2022年10月10日，现场笔录一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现场检查照片10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五）2022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2022年10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证据（七）2022年11月8日，现场笔录一份，检查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液化石油气委托充装协议书一份；

证据（九）长沙市望城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澄海代充装其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钢瓶情况的函》一份；

证据（十）长沙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燃气经验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2022年10月27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长沙中燃百江能

源有限公司代充装情况说明一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9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8.4

（5）“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5）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的规定，属于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1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